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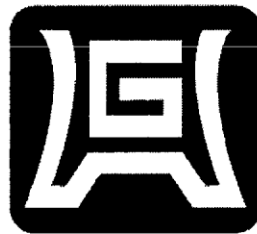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
公司、本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指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临颖嘉美	指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盖的分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嘉美、福建冠盖全资控制的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建铭冠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系福建铭冠控股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河北嘉美全资子公司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系北海金盟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冠	指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原系四川华冠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原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滁州喝吧	指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原系嘉美电商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CFP HK、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注册于香港
东创投资、E-Creative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香港
中凯投资、Sino Victory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



GRANDWAY

		香港
富新投资、Brilliant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注册于香港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鲁灏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 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中国、Cowin China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 P., 系发行人股东, 注册于
Can Solutions、瓶罐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1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CFP Cayman、中包开曼	指	CFP Incorporated, 2013年5月8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 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控制的企业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 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控制的企业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 2006年7月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G&Y HK	指	G&Y (HK) Limited, 2010年1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系河南华冠原股东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上层股东之一
养元饮品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安徽滁

		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的统一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一
王老吉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统一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一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和东兴证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贝克律师	指	香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KCL 律师	指	韩国 Kim, Choi& Lim 律师事务所
Maples 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LLP
时中会计师	指	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2018）00713”《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338 号”《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嘉美包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发行人股份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股东以公开发行人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国家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韩国	指	大韩民国
韩交所	指	韩国证券交易所
科斯达克	指	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是韩国的创业板市场，隶属于韩国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1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嘉美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民、厉翠玲，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嘉美

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5,736.7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5,736.7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9,526.3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5,263.0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嘉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设立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设立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成立，基金编号为 SX358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711。

发行人股东鲁灏涌信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基金编号为 SY36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管理人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543。

发行人股东中滁州嘉华、滁州嘉冠、滁州嘉金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滁州嘉华、滁州嘉冠、滁州嘉金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陈民、厉翠玲一直为发行人及嘉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嘉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嘉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GRANDWAY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瓶罐控股、中包开曼、PTBVI、GPBVI、City Crew、Generic Cosmetics Co. Limited、Most Earnest Limited、Wealthy Mark Limited（富志有限公司）、Dondi Co. Limited、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兴安丰盛投资有限公司）、Ro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lobal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inmed（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兴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Best Top Rich Limited（好富高有限公司）、Century Red Limited、Top Field Limited、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兴安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兴安药业有限公司、兴安医疗器械（莆田）有限公司、安脉龙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兴康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Major Limited、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国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临颖嘉美、简阳嘉美、衡水嘉美、鹰潭嘉美、河北嘉美、孝感嘉美、福建冠盖、福建铭冠、滁州泰普、河南华冠、四川华冠、简阳嘉饮、嘉美电商、北海金盟、长沙嘉美、孝感华冠、滁州华冠、湖北铭冠、成都华元、永清嘉美、霸州金盟。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民、张悟开、王建隆、隋兆辉、胡康宁、蒋焰、黄晓盈、梁剑、张本照、关毅雄、沙荣、张向华、王凌云、陈强、季中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东方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上海美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凯投资、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成都华冠、滁州喝吧、佛山嘉美、Fine Aim Limited、中凯投资、G&YHK、黄星文、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朱凤玉、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其他关联方：雅智顺、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Ascendent Can（Cayman）Limited、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股东



GRANDWAY

的整体利益。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养元饮品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嘉美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佛山嘉美税务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嘉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



GRANDWAY



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年11月7日，蒲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蒲环罚字[2016]110701号），因成都华元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认定成都华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划分罚款幅度对成都华元处以100,000元罚款。

根据蒲江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华元已于2016年11月8日缴纳罚款，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17年4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成都华元已经取得上述建设项目需取得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除上述非重大违法行为外，成都华元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截至2018年1月30日，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嘉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开展两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发行人就本次上述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GRANDWAY

企业占用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承诺函》，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 2. 上述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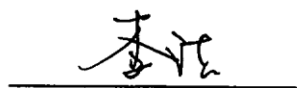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8年6月20日